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194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新城特殊教育学校周边人行道铺装 工程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潼南新城特殊教育学校周边人行道铺装工程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潼城投司函〔2020〕2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新城特殊教育学校周边人行道铺装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8-01-11374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江北片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张超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，舒红福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改造面积约 1500 平方米。实施内容包括人行道铺装、树框、雨污水井升降修复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45.95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43.9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